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 4、主區 5、主區 6、主西 5、主東 8、主河 2 及主河 3』等 7 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 3、細區 5、細西 3、細西 7、細大 3、細大 4、細東 4、細東 6、細河 2』等 9 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政中心大禮堂(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8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葉副總工程司家源 記錄：

鍾侑芯

肆、出席單位：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工營處、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伍、民眾發言摘要

一、週美里黃里長俊壽

1. 我想說的是當初有提一條叫做"一貫道"，就是我們要做捷運施工，連結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象山線，這裡有一個 Y35 和 Y36，而週美里剛好在這兩站中間，就是我們三里(週美里、石潭里、行善里)，這條新明路 298 巷，旁邊還有一個潭美國小，我是要說希望捷運站能在這中間設一個站，因為我們有土地，有新明國小預定地，政府可以不用花錢在這裡蓋，且未來我們星宇航空已經到我們石潭里了，就是之前的三陽公司，且過來是汐止要來這邊上班的人們，未來這邊發展的中心就在這裡。若未來這裡有一個捷運站，上班就可以走路就到，不用在彎上彎下的走 10 幾分鐘，這樣沒有人會坐捷運啦。最重要的是潭美國小所有的居住都在新明路這邊，所以要上學的時候，小朋友都要經過南京東路六段，這樣真的很危險，我希望未來這裡設一個站後，小朋友上下學做一個電扶梯上下就可以到了，所以在這邊設站對我們這裡都是有益的。所以我之前有提案，再麻煩都發局多幫忙。

2. 我們這邊都是甘苦人，來到台北買一間房子，當初我們也不知道這邊是工業區，現在又說這邊不能做住宅，我跟市府說變成住宅區，又說要回饋 30% 給市政府，對我們來說都是很大的傷害，且未來恐影響都更時的權益，所以拜託都發局幫我們想個辦法，讓我們都能放心居住。
3. 期望能自週美里、石潭里至蘆洲里可以整體規劃變成科技走廊接到南港，而若大家有更好的意見，歡迎提出，大家共襄盛舉。

二、主席：

1. 有關捷運東環市府尚在規劃，會經過內湖區，而里長是希望能在潭美國小這邊可以設站。跟各位說明，捷運東環段目前尚在規劃中，未來會配合南北環段，加上新北市目前的環狀一期，會變臺北新北的環狀線，也是台北的山手線，而這未來將影響臺北市及內湖區整體發展結構。目前相關計畫捷運局正在進行中，至有關里長建議設站位置能在潭美國小周邊，這部分我們會請捷運局未來在規劃時可以作為參考。
2. 有關新明路工業區與周邊內科之整體規劃，在本次通檢概念中，就有將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區，而科技工業區的概念是跳脫傳統，將工業區內科化，變成可做辦公室，及其他與內科相近、相關之使用，故里長的概念我們已經有初步的達成。惟里長也有提到，若是將本區規劃為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因為受限於目前中央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相關回饋條件。不過里長代替民眾表達的心聲，我們會再帶回去研析處理，後續我們也會將這意見提大會討論。

三、石潭里廖里長煒國

我今天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何謂多戶住宅和一般事務所？另外違規做使用的部分主事應為機關權責，來持續進行查出杜絕違規使用。之前有跟市長要求過我們這邊是比較老舊的工業區，但也有跟他說這邊是不能住，只能當宿舍，最後也跟市長說大家這生都辛苦的工作為了擁有一間房子，現在卻說不能住，這樣怎麼辦？雖然我覺得跟市長說也沒什麼辦法，因為我們有一直有在陳情，但好像也沒用，且在市政座談會第一關就被打下來了。

四、主席

1. 多戶住宅是在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中所列第二項，其實就是集合住宅，相對的就是獨立住宅或是雙併住宅，就像公寓或大樓。另外一般事務所就是我們在自治條例中所列，土地使用組別第 28 組，其實就是辦公室。
2. 至於里長有特別提到希望石潭里這邊的工業區早期較窳陋的公寓，可以透過都市更新整治，其實工業區也是可以依都市更新法令來做。另外里長也有提到工業區是否可以做其他使用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因工業區變更，涉及中央法令規定，這也是許多地方面對到的困境，所以這問題後續還會在都委會中，針對相關議題來做進一步討論，而里長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將持續來辦理。

五、民眾一：

1. 我自郝龍斌當市長時就是市政府的顧問至今，在之前產發局開會時，就一直建議新明路工業區不應該變科技工業區，因為裡面有老舊住宅不應忽視，且早期第三種工業區用途管制不嚴格，造成新明路蓋了非常多工業用公寓，裡面住戶已經非常的多，而現在辯稱改成科技工業區，可以做寄宿住宅，但是變成科工後，這些住宅就不能再進駐。另外雖然工業區可以都更，但是都更是針對工廠都更，而非住宅區都更，就是沒有工業用住宅的都更，而現況就是現在居民都已經住在裡面，有水電和戶籍，所以新明路工業區現在已經是住宅的集合區而非工業區。
2. 當時已建議這裡變成工商住的綜合區，且可開放很多高科技的設計研發單位進駐，因為現在已經發展為知識經濟、雲端經濟等知識產業發展，但這部分沒有納在這區域裡面卻有在其他科技園區中，且現在青年創業部分卻未被考量，他們無法進駐到內科大樓中，所以他們會登記在新明路工業區比較小間的工業廠房。
3. 現在變更為科技工業區，民眾都不知道這邊不能住，等到之後發現時，這問題就很麻煩，你們表面上宣導時都講得很好聽，但是未來要依法執行時，倒楣的就是現在的新明路住家。里長

剛剛都有提到，來到台北都不知道這些廠房不能住，全家大小都搬來這邊住，這樣未來要趕他們走時問題就很嚴重。所以我認為都市計畫變更應重新思考，這個區塊跟旁邊科技園區的功能性質用途應該是不同的，如果全部相同，為什麼不全部變成科技園區，為什麼要在這裡作科技工業區呢？雖然土地使用管制有放寬，但當時產發局找我開會時才發現科技園區中不能有商店進駐，是後來才開放一樓。因此我認為新明路應重新思考，作為科技園區的一部分，並保留第三種工業區的性質，而且是可以開放有商業使用，並且把現在住在裡面的人，能繼續住在裡面，不然這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且這區域是很特別的。政府應重新思考，能規劃出完整區域，希望深入社區了解大家。

六、主席：

有關提到希望新明路工業區除了變為科工區之外，也希望可以做商業使用的部分，跟大家說明，其實這次變為科技工業區就是把這區域內科化，內科其實也是科工，但目前都市計畫中都委會通過的內容，是希望朝產業發展，這部分包括科技設施與支援型商業進駐，這可能與大家意見有落差，但本次公展也是聽大家意見，因此希望民眾能提書面意見進去都委會討論。

七、民眾二：

我是住內湖新明路，且我們在內科已經工作很久了，因此我對內科很熟悉，產業發展很重要，但就像前面民眾所說，我們大概有三四千個員工進駐三陽工業區新大樓上班，但這樣會很多人來這邊居住，而新明路這邊實際上作為住宅使用的很多，這邊工業區已經發展差不多了，大部分都是住宅區，住新明路的民眾都知道這邊住宅區比例比公司行號多很多，這是事實，希望市府可以來現場看就可知道都是住宅區。現在你們把這邊變為科技工業區不是不好，只是住宅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還是希望市府可以好好規劃，並應朝住宅區的方向發展，臺北市應該不缺工業區，包括內科、大彎南段都還沒飽和，只有大彎北段還算是飽和，現在規劃這麼多不同區域例如倉儲區，真的有需要嗎？市府就把新明路改成都可以使用，但也要考量住宅區居民，有些工廠晚上還

在加班很吵雜，影響居民居住安寧，希望市府幫我們好好規劃一下，替新明路居民多想，雖然中央有規定，但是我想市府這邊是否可以幫新明路爭取比較好的條件，甚至是把這邊土地使用放寬。

八、主席：

民眾所提多是希望新明路工業區能考量既有的居民，向大家說明，其實都市計畫中會劃分這麼多分區其實也是會碰到衝突與干擾，像所提有工廠趕工會影響居住安寧等議題，這部分也希望民眾能提出面意見去都委會討論。

九、民眾三：

1. 我的舊房子在還沒有工業區時就有了，而你們在變為工業區時也沒有回饋我們，而現在你們就變更成工業區又不准我住，說變住宅還要回饋，你們是土匪嗎？我認為新明路這麼久以來從很久以前就是住宅，後來又說要變工業區，現在又說為了辦公室要進駐這想法很好，但還是要考量到以前的住家，並且整體規劃考量，變更做住宅區及工業區和商業混合使用，這樣比較有道理，作為政府要有公道要多替民眾想。
2. 前陣子報紙說台塑要買大樓，說要變更辦公使用才要簽約，如果針對這件事才將新明路變更，我認為不需要，可以只針對台塑的話就變那三棟大樓就好，不要將新明路變更，他們來進駐是好的，但不能因為他們要進駐，就牽連我們新明路住戶和地主。

十、主席：

1. 有關在變更為工業區之前就居住在這邊還是要面對工業區變更是否合理的問題，回歸到中央法令，而未來我們在規劃時，也一樣會合法合情合理的處理、討論。另外有提到作混合區的概念，混合工業、住宅、商業等使用，我覺得這構想很好，建議提出書面意見給都委會討論。
2. 都市計畫變更範圍通常是整個區塊，關於您的意見也希望能向都委會提出。

十一、民眾四

我是土生土長內湖區人，只是想跟都發局說，我們住很久有感情了，那工業區的使用稅率跟住宅區不同，我的員工說他繼承新明路房子，原本是工業區做為住宅使用，但想要變更時，才發現怎麼市府在前年時就把這邊所有工業住宅區變更為工業區，所有想去把房屋稅改低的都要罰錢，後來有叫大家說來開會，但開會沒有結果。身為土生土長的內湖區人，想跟市府說週美里、蘆洲里、石潭里很多老人家都世居在這裡，他們其實要的不多，只是想把根留在自己的家鄉，但是你們現在不是，內科空屋率起碼五十以上，根本是沒有在運作、養蚊子，那我們新明路有這麼多人居住在這裡，你卻要把我們趕走又要變成工業區，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新明路這個生活圈有菜市場、學校、小朋友，有很多老一代都在這裡存前、貸款、買房子，大家都是辛苦打拼，且這裡外移人口也很多，而現在市府要把這裡劃成工業區，又說以後要住人可以但要加稅，又說一舉發就是開罰三十萬，我們怎麼可能禁得起舉發？所以請市府長官，現在來開會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公平的答案。

十二、主席：

新明路工業區早期居住在這裡的的生活居住機能得受到保障，另外稅的問題原則上是由財政局處理，也請提供書面意見，後續提都委會討論。

十三、民眾五：

1. 這個說明會是要我們一定要吃這道菜嗎？你們規劃好就叫我們認定嗎？你明明可以改的東西不去改，政府根本沒又考慮百姓，這說明會是我接受政策嗎？你要回答我！
2. 講都講很好聽，說一說我們大家能接受，不要在這邊講講回去又是一樣的政策，把我們當什麼？你們今天講完我們都一定要接受嗎？有沒有可以轉圜？你們是已經變，變更之後今天要我們接受，今天接受他後，不行我們抗議再來轉圜，有意義嗎？鄉親我們跟他拚！

十四、主席：

1. 這個案子都委會已審議過，但內容有一些是沒有來地方做過說明，所以開說明會的目的是來說明，依照程序必須讓鄉親了解內容。如果有意見也提出來，絕對不是說要大家直接接受。因為 103 年公開展覽時這裡其實沒有都市計畫變更的提案，是後來在審查時提案新增，都委會討論出這個方案，而因為是新增變更內容，內政部表示我們要來聽聽地方意見，民眾和都委會若有不一樣的意見，後續還要進到委員會討論，今天只是聽大家意見，也希望大家照手邊書面意見表填寫送到市都委會。
2. 我相信大家是因為擔心，建議大家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意見也都會送到都委會去審查，所以今天是來聽大家意見。

十五、民眾六：

1. 我們現在要變更分區，如果說我們這些房子作為工業區，為什麼臺北市政府要核可遠雄在上面蓋內湖最貴的房子？為什麼政府可以做，我們卻只能接受這些限制。到底內湖需不需要這麼多工業區？而且西湖工業區百分九十是住宅使用，請問目前新建案赫里翁也都是做住宅使用，為什麼不見臺北市有任何處置？為什麼工業區中也東一塊住宅區西一塊住宅區？為什麼上面區塊的核准了，內科旁邊卻不能住人呢？這是什麼奇怪的政策。
2. 如果臺北市政府可以讓西湖工業區中間變更為住宅區，為什麼新明路及西湖工業區不行有住戶？你們市政府說工業區裡不能蓋住宅區，你們賣給遠雄的一坪才多少？他總金額是一百億，臺北市核可的工業區中有遠雄上林苑，那為什麼現有住戶不能住工業區中呢？我們很多人住這裡是一輩子的。

十六、主席：

1. 遠雄是依照工業區審議規範規定做都市計畫變更做住宅才興建住宅區。
2. 至於臺北市是否需要工業區，具我們瞭解有關工業區是本府產業發展局統籌規劃的，工業區現在都叫產業區，針對新產業需求要有產業儲備動作，內科完後接下來是南港軟體園區，那他們也在準備下一階段的產業發展，在經過分析後，臺北市還是有新興產業需求，傳統工業也有。

3. 遠雄是經中央規定，有回饋過且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另有關早年在都市計畫實行前就已經住在這邊的，而大家依照中央現有變更回饋之規定似乎執行起來有困難，這是台北市特點與其他地方不一樣的，希望大家可以把這些意見多提出。

十七、石潭里廖里長煒國：

1. 你們之前要變更的時候都沒有聽大家的心聲，現在新訂才辦說明會，你要跟市長說一定要辦說明會。
2. 建議第三種工業區重新再通盤檢討裡做檢討，我知道你今天的用意大部分都是底定了，像之前成功橋要拓寬，我說不行，但交通局只說早上幾點會塞，結果來辦幾次說明會就敲定了，我覺得你們要重新檢討，一起關心里民聲音。

十八、主席：

如果大家有意見，務必提出書面陳情才會進到都委會討論，保障大家權益，這是我們這次開說明會最重要的，我們的資訊在都發局網站都有，大家可以去局網看資料。

十九、民眾七：

我是新明路居民，之前來參加說明會很開心想說第三種工業區變為科技工業區，但今天聽其他民眾才知道我們必須搬離工業區，應該要保障我們的居住權和財產權，不能變更後就把原來住的人趕出去，我不能接受趕走住戶。

二十、主席：

這次都市計畫變更沒有要趕走大家，只是增加工業區可以做辦公室，是增加它的使用彈性，只是原本的工業區就不能新設住宅，並非本次都計變更造成大家限制。

二十一、民眾八：

現在改科技工業區，是否以後又會變更呢？本來是第三種工業區，現在改科技工業區，以後稅籍會增加？那你們的容積建蔽率呢？現在擴大使用，照這種變更法以後稅金是否增加？

二十二、主席：

稅金屬於財政局權管，據我們了解，稅捐是以實際使用去認定，所以是看大家實際使用狀況。

二十三、民眾九：

你們會這樣變更，是因為 60 幾年的三陽公司所以變為工業區，本來是住宅區，但現在我們內科有滿嗎？臺灣很多都有工業區，都有滿嗎？沒有！連郭台銘先生都去美國大陸投資，卻不在台灣工業區做，為什麼？就是台灣人才外流，小孩子少，人口少，剩下老人，所以你全劃成工業區不合理，三陽公司都搬走了，如果三陽要變工業區沒意見，但其他地方要變住宅區，這樣才合情、合理、合法。

二十四、石潭里廖里長煒國：

若大家用聯署方式送陳情書給都發局，那你們給我們多少時間呢？

二十五、主席：

依照我們重新公展時間是 5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但最重要是大家把意見提出來，標準的時間是建議 6 月 16 日前提出，大家可以盡快將手邊意見書帶回去填。里長也可以代表，協助大家整合意見後提出。

二十六、民眾十：

我是居住在內湖路一段，那邊所有人都是在住宅區，已經沒有工業區，那遠雄上林苑跟我們只隔一條街，91 巷的地方已經沒有任何工業使用，你還要變工業區。我們里長今天沒有來不應該，上林苑可以做住宅區，為什麼把我們變為工業區，多此一舉！我們會回去跟我們里長說，我們也要跟里長聯署。

二十七、民眾十一：

1. 我是住在新明路，為了三陽這五個圈圈要變更，因為我們本來是第三種工業區，何謂第三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就是我們可以住在這裡，但第二種工業區不能住人，工二和工三是有差別的，這就是土地使用。現在變更為科技工業區本來是好事，但重點是法令規定是正面表列，這住宅是不能進去的
2. 大家有沒有錢可以買這麼多房子？不可能嘛，都是繼承再繼承。以前就有潭美國小，現在要搬到羊稠路段，今天我們住這裡這麼多年，我們貢獻給臺北市政府，為什麼呢？因為南京東路六

段以前還有焚化爐，很臭還有蒼蠅，我們也是台北市人，我們新明路的百姓。又內科通車了，那我問科學園區在哪裡？不在新明路阿！你說有大潤發、Costco、家樂福，是不是很方便？但我們以前的市場在成美橋旁邊，後來拆掉了。

3. 今天主題是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說明會，主旨是說明會，我們新明路需要你主持人來新明路巡禮。現在為了五個圈圈，我們新明路為了台塑變成科工區這是好的，但是問題是我們沒地方住阿，而且你住要有得吃阿。而且以前我們在洩洪區，還截彎取直，我很多朋友都搬走不見了，找朋友還要問天問地。
4. 我們要團結，我們絕對反對通盤檢討，反對第一個原因是把我們從原先可以住的工三變成不能住的，而且我們這裡有Costco很便利，但也不要忘記成美橋上班時間還要等紅燈。而且公車咧？公車在哪？要等多久？一小時一班！枉費路這麼漂亮，所以我們抗議。
5. 大家看新明路科技工業區工A區土地及建物使用組別容許表，換句話說，臺北市政府認為你們的土地只能容許做這些使用，其實政府要都更，都更其實是好事，但對新明路呢？你工業區不能都更，因為沒有工業區的都更條例。大家都是做生意的，但是你都不能做不是土管上面寫的生意，沒有在表上面的就是沒價值的。

二十八、主席：

1. 有關工業區大樓的部分，依照法律工業區還是可以做都市更新。
2. 工二、工三依照現有法令是不能做住宅使用的，這是事實，所以是不能申請蓋住宅。
3. 這次我們都市計畫目前檢討方案是既有工三基礎上增加、放寬可以做辦公室使用，目前的方案是這樣，那這次重新公展就是希望聆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歡迎提出書面意見。

二十九、民眾十二：

今天是全程錄影吧?你們會有逐字稿整理出來嗎?提出書面申請部分，也許你們的逐字稿也可以讓你們進行更順利，這樣你們覺得如何?我們資料也會給里長。

三十、主席：

我們會將大家意見記下來，資料給里長沒問題，整個紀錄也會給都委會。

陸、會議結論：

大家意見聽起來都是以新明路工業區做住宅為主，也就是早期大家都世居在這邊，而這次都計檢討似乎沒有滿足大家的需求，希望能納入得做住宅這項需求，這部分我們也會提都委會，讓都委會委員了解。現在還在公展期間，大家回去還是能繼續提出意見，透過里長或送到我們都發局都可以。今天會議到這邊，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捌、說明會照片





玖、附件：簽到表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 4、主區 5、主區 6、主西 5、主東 8、主河 2、主河 3』等 7 案」及「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 3、細區 5、細西 3、細西 7、細大 3、細大 4、細東 4、細東 6、細河 2』等 9 案」

公務機關簽到簿

項次	單位	簽到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	國防部軍備局 北部司令部	陳嘉玲
4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李少維(圖書館) 黃喬偉 吳振毅 吳誌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次	單位	簽到
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瑞發 林以敏
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王喜宜 陳佩琪 翁淑卿 李貴英
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張元榜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13	其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郵局 林向良 中華電信行管處 陳佐瑋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 4、主區 5、主區 6、主西 5、主東 8、主河 2、主河 3』等 7 案」及「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 3、細區 5、細西 3、細西 7、細大 3、細大 4、細東 4、細東 6、細河 2』等 9 案」

里辦公處簽到簿

項次	里辦公處	簽到
1	臺北市內湖區 五分里辦公處	
2	臺北市內湖區 內湖里辦公處	
3	臺北市內湖區 港富里辦公處	
4	臺北市內湖區 西康里辦公處	
5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里辦公處	蔡建國
6	臺北市內湖區 金湖里辦公處	
7	臺北市內湖區 樂康里辦公處	

項次	里辦公處	簽到
8	臺北市內湖區 蘆洲里辦公處	
9	臺北市內湖區 行善里辦公處	
10	臺北市內湖區 港墘里辦公處	
11	臺北市內湖區 西安里辦公處	
12	臺北市內湖區 湖興里辦公處	
13	臺北市內湖區 湖元里辦公處	
14	臺北市內湖區 清白里辦公處	
15	臺北市內湖區 週美里辦公處	黃信壽

民眾
簽到處

男
林若愚
許振宏
黃欽吉
郭明志
謝祥輝
董森隆
郭中成
周敏華
林志信
張永隆
張群輝
林國河
林國河
林國生
林國西
林偉忠
余國強
盧少偉

女
郭韻廷
方圓珠
方英儀
黃若儀
王玉指
蘇佩芳
許百合
劉國芳
林美玉
柯添芬
鄭婉兒
鄭榮佳
郭潔卿
張宇村
柯迪
胡波如
柯潔如
林佩如

民眾 簽到處	男	女
	鄭文 郭怡輝 胡石礎 郝學志 邱定昆 李 張錦河 許百平 郭汽車 鄭學森 李 管 崇 盧宇榮 邱俊翔 李 哲 志 林 俊 道 吳 志 高 林 學 天	李淑玲 劉敏忠 羅培程 方玉霞 陳春林 王 如 謝明芬 柯嘉暖 陳淑玲

男

樹霖(發股)公司 黃士衍

立久國際有限公司 陳明仁

楊肅正

冠運科技(股)公司 談旭坤

郭禮輝

何英在

何文勝

張文升

梁志豪

郭源南

謝志田

曾松松

陳明章

涂松輝

謝明學

劉詩皓

曾長龍

何文仁

陳榮貴

女

張玉梅

謝金慎

陳麗雲

葉

陳瑞云

林淑明

潘培芳

林盟紗

陳和川

李怡貞

陳郁婷

林怡晴

張雅敏

陳建榮

黃美貞

林阿慶

廖

民眾

簽到處

男

陳嘉子 許昭成
林清洲 郭聰通
葛序忠
吳敬賢
劉登敏
郭治文
謝煥煌
謝文甫
林士奇
梁益誠
鄭贊揚
謝國漢
吳悅
~~潘美仲~~
陳林仲伸
鄭國英
郭子豐
余斗
余政治

女

賴美子
蔡月裡
鄧子佳
鄧子嫻
鄭依庭
鄭劉宏倫
~~梁益豪~~
李振東
魏如
劉珩
謝建良
李依寧
潘美琳
鍾雪琴
湯雪蘭
蘇秋燕

民眾

簽到處

男

劉尚義
 江威宸
 藍六
 李春有
 李以
 黃山
 連文
 李字
 林溪
 沈曉
 邱顯
 李應
 李中
 王
 陳
 命

女

葉靜
 吳淑華
 高清云
 劉晶
 邱美惠
 林鄭秋霞
 陳彩霞
 許麗英
 孫南平
 魏銀妹
 孫明和
 陳素英
 邱麗芬
 鄧禮祥
 梁美惠

民眾
 簽到處

男

謝美仙
林美月
郭美若
李月卿
郭金生
郭美惠
石朝明
陳永泰
周朝桂
劉文通
李佳琦
葉智誠
王麗珍
何麗石
譚朝宗
陳永裕

劉任琦
劉皇男

女

蘇利直
何麗雲
甄利
王冰娟
邱英/邱
謝在荷
郭金生
黃淑琪
陳偉之 (男)
傅國靜
王鳳子
管官齡

民眾
簽到處

男

潘正 邱顯名
 謝利茂 王秉道
 林衣光 朱恩鈞
 邱耀輝 杜朋富
 林錦堯 陳威宇
 劉金水
 葉佳宋 張哲正
 劉學子
 柯文修
 楊嘉榮
 郭耀明
 吳永欣
 黃正中
 陳有德
 郭禮義
 郭敬封

女

林莒蘭
 李惠利
 鄧靜旋
 陳佩璇
 陳家欣
 王于之
 邵韻
 林美月
 黃利煥
 鍾張秀娥
 謝培中
 傅允煥
 鄧家欣
 周純如

民眾

簽到處

男

張志明
陳春漢
劉宇信
蔡自強

王秋子

郭力之
李為坤
王煥坤
王成桂
李桂芬
郭國芬

郭振言
郭振男
王廣信
葉耀德
方祥年

女

李月英
李瑞霞
林明甫
林宜平
福豐
亞為惠
陳亞
陳奕
丘麗玲
張詠河
張淑英
林合儀
胡雪源
龍秀峰
陳月英
程翠桐
陳櫻月
陳淑貞
李維琪

民眾
簽到處

男

陳克男

黃因承

沈東霖

朱建昌

林家宇

張震盛

邱良誠

何國輝

符志強

李鏡奇

劉世強

陳南

林澤

鄭宇

陳宇

陳宇

陳宇

陳宇

女

許嘉研

陳嘉怡

吳怡琴

林利雲

邱如璇

李香宜

李李如

林杏娟

黃月霞

王謝梅英

冼秀寶

高怡秋

民眾

簽到處

男

許淑英
 黃春堯
 李衍文
 蔡一愚
 李庭
 李銘建
 黃謝
 李
 吳尚毅
 方小勤
 黃啟源
 張良
 謝以任
 陳錫璋
 李銘
 謝海隆
 曾文典

女

王思淵
 柳靜宜
 王玉娟
 李孝雯
 李錦鳳
 曹白露
 黃呂麗珠
 林淑好
 王義輝
 張陳金子
 高自厚
 葉香
 袁亞慧
 林長隆
 林新希

民眾

簽到處

男

李民峰
謝文斌
何森非
黃志云
徐柏用
鄒志恩
林佑題
羅錦榮
包軒祥
曾景明
譚嘉航

女

陳麗花
伍巧慧
林滄蓉
梁君怡
楊瑞屏

民眾

簽到處

	男	女
民眾 簽到處	<p> 謝春芝 汪成仁 袁城毅 張朝陽 </p>	<p> 張淑琳 王昭萱 張獻茹 陳玉秋 林志恆 盧王旭敏 </p>

<p>民眾 簽到處</p>	<p>男</p> <p>謝如 張高根 賴建宏 鍾冠 李長因 沈行 蔡道財</p>	<p>女</p> <p>陳怡如 林玉娟 吳雪香 林寶清 李信美</p>
-------------------	--	---